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之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2016 年 3 月 25 日

本补充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工业园区民冬路239号6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辰康

乙方：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住所：上海市恒丰路 258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辰康

鉴于：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甲乙双方分别于2015年7月6日、2016年1月6日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亦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方本次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其中，乙方承诺不参与询价，但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42,530.12万元的40%。

第二条 乙方的认购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第三条 自甲方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合同之日起12个月期满之日，若《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本补充合同仍未履行完毕，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本补充合同终止。

第四条 本补充合同自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补充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补充合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五条 本补充合同与《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就同一事项存在不同约定的或本补充合同有约而《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未约定的，按照本补充合同执行。

第六条 本补充合同系《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补充合同一式八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之签章页)

甲方: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

乙方: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